

民间借贷案：受害人中频现老人身影



周建平 摄 (图文无关)

本报记者 董小军

系列借贷案九原告皆为老年人

日前，记者到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法庭采访，了解到该庭曾受理9起民间借贷系列案，总标的额166万元，9起案件的被告皆为姜山某村的王某，各原告起诉的理由完全一致：约一年前，王某以开办企业为由向他们借款未按期归还，因追讨无果向法院起诉。

民间借贷纠纷可说是基层法庭受理最多的民事案，因此，类似9人起诉的系列案并不鲜见，但此案却引起了法庭的关注，因为9位原

法院审理的民事纠纷中民间借贷纠纷占了较大的比例，借贷纠纷产生的各种负面效应，不仅严重影响到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甚至会损害到社会的稳定，尤其是当纠纷中出现某些特殊群体时，这种负面因素尤应引起关注。

告皆为60周岁以上的老人，而166万元的诉讼总标的，对于经济收入相对较少的老人来说，不是一个小数目。为此，法庭对此案高度重视，作了认真分析和调查，依法作出判决，尽力帮助这些老年人挽回损失。

负责这起案件审理的法官向记者介绍，该案的原被告为同村人，

被告因为经营需要大量资金，因此，他把借款目标投向村里的老年人。被告称，老年人的资金基本处于沉淀状态，如果向他们借款成功，期限会相对较长。为此，被告给出了相对较高的利率。而这些老年人也被对方的各种承诺诱惑，最后几乎采用了一种集体行动，把各自的积蓄拿出来借给了被告。

老年人涉借贷纠纷影响大

据了解，有很多民间借贷纠纷发生在农村地区，其中宁海县人民法院是我市审理此类案件较多的基层法院。据该院民事庭法官介绍，农村发生的民间借贷案中，经常出现老年人的身影。在某个时期，甚至占到全部借贷纠纷的三成。这位法官不无担忧地表示，农村老年人大多无固定的收入来源，他们出借的资金主要是靠省吃俭用节约下来的，是用于养老的积蓄，他们的借款如果无法追偿，就可能直接影响其生活保障。此外，老年人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弱，对各种争议的因果关系、法律规定认知相对欠缺，一旦面对积蓄无法收回的现实，许多人无法接受，极易引发各种意想不到的后果，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很多以老年人为原告的借贷案，在诉讼的技术面上存在着问题，如一些原告持有的借条等债权凭证基本要素不全，无利息书面约定，无债务归还的具体方法等，说明老年债权人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还有一些案件的老年原告并无固定职业，但出借的钱款数额较大，与其收入明显不符，可能涉及高利贷等违法行为，致使债务法律关系复杂化，也给案件的审理增加了困难。

老年人不宜进行高风险投资

民间借贷纠纷中频现老年人身影的问题，亟须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鄞州法院姜山法庭庭长周小鸥表示，当前经济形势复杂，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民间借贷的发生不可避免。对于出借人来说，在整个借贷行为中增强法律意识应成为一种自觉。而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要特别重视对借款人履行能力、借款用途的了解，规范借贷程序、合理约定利率、落实担保措施，尽量避免风险。特别是老年人，其积蓄来之不易，且主要用于防老养老，需要高度的安全，稳健为上，不能为了追求高收益而忽视风险，尤其不宜进行高风险投资，也不宜出借给他人用于经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影响晚年生活。周小鸥特别强调，为避免老年人卷入借贷纠纷，老年人的子女需要承担起责任，要采取各种措施，帮助父母看管好他们的积蓄，以安度晚年。

恶意抗拒执行，随时面临刑罚惩处

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罪案，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某灯具公司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十万元；被告人孙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两年前，某灯具公司向余姚某银行贷款350万元，以其位于某工业园区以及某村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孙某对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之后该公司一直拖欠不肯偿还，银行起诉后，法院经过审理判令灯具公司归还借款，孙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依法处置被抵押的房产，并多次下达通知，要求灯具公司限期自动腾空房屋。其间，孙某曾请求协商解决腾空事宜，并承诺缴纳保证金，但此后一直未履行其承诺。

今年4月27日，余姚法院组织实施对处置房产的强制腾空措施，孙某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法院的执行，为此，孙某被司法拘留十五天。

由于灯具公司和孙某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法院将此案移

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余姚法院作出判决，某灯具公司及孙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

今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加大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犯罪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在涉及腾空房屋、退出土地的执行案中，如果被执行人有故意安排年老体弱的人占房不搬、故意签订长期租赁合同阻碍腾房、改变经营主体规避执行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此外，被执行人恶意转移、隐匿财产；拒不申报、虚报财产；入住高档宾馆酒店、乘坐飞机、旅游度假等违反高消费令的行为，也被列入了重点打击范围。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仅是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将被追责，对于那些具有协助义务的协助执行义务人，如实际占用人、承租人等，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判决、裁定的，也同样面临追究刑事责任的严惩。

与此同时，对恶意拒绝执行的行为，法院还坚持公诉、自诉程序并重的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罗文静）

支付宝被冻结，“老赖”一早赶着还钱

“法官，我马上还钱，赶紧把我的支付宝解冻吧。”近日，宁海的王某一早便急急匆匆来到宁海法院执行局，表示愿意一次性偿还欠款，同时希望法院能消除其失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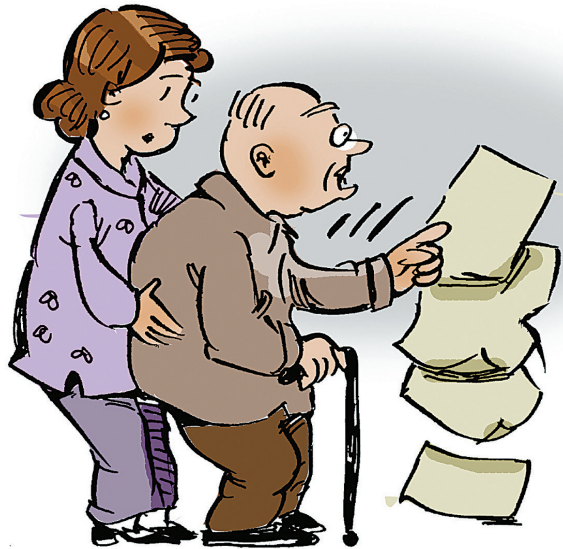
两年前，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某借款2万元，后陆续归还了5000元，但余下的欠款始终未归还。去年8月，张某将王某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王某仍然用各种方法躲避执行。

去年底，此案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向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以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其始终未向法院申报财产，也未履行义务。于是法院将王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限制高消费。

与此同时，执行人员通过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王某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进行查询，最后，发现其支付宝账户中有1000多元余款，而且其账户日常消费的活跃度较高。于是，执行人员立即对其支付宝账户实施冻结。

王某后来称，其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后，支付宝就不能正常使用了，芝麻信用等级也逐月降低，直接影响了其网络购物、出行住宿等，这让习惯了电子支付的王某非常不适应，同时他也无法购买高铁票和乘坐飞机，日常生活完全被打乱。面对执行人员的批评教育，王某对自己漠视法律的行为后悔不已，主动向法官承认错误，并一次性支付了执行款。

（郑珊珊）



本版制图 庄豪

简讯三则

宁海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的作用，出台《关于执行和破产程序衔接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引导企业采取规范化、法治化的途径退出市场，不断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加快对“僵尸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今年以来，该院已审结破产清算案9件，依法化解债务2.8亿余元，安置职工300余人。（郑珊珊 严慧慧）

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挪用公款案，该市68名机关财务人员全程旁听，并进行了庭审警示教育座谈会，对提高廉洁自律意识、遵守党纪党规、远离职务犯罪的重要性有了更深的理解。（陈文铮）

日前，全国第五届“政法系统新媒体应用案例”推选活动结果在北京揭晓，慈溪市人民法院选送的《连夜执行，慈溪又有一波“老赖”被带上警车》的微信作品，获“优秀新媒体案例奖”。该微信作品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回顾了法院的一次夜间执行行动，展示了法院执行工作的艰辛和破解“执行难”的决心。（路余）

为情所困焚烧车辆泄愤 换来两年刑罚代价惨重

去年10月23日晚上，慈溪的陆女士接到一个电话，称其停在路边的小轿车起火了。陆女士一边拨打电话报警，一边快步跑到外面查看情况，一会儿消防员赶到，经过奋力扑救把火灭掉，但车厢已全部烧毁了。

陆女士的这辆车是5个月前购买的，事发前并未发觉车子有任何异常。于是，越想越觉得蹊跷的陆女士第二天查看了附近厂家设置的一个监控，发现车子起火前有个骑着二轮摩托车的陌生男子在车子周围徘徊。陆女士立即报警，警方很快锁定李某有放火烧车的重大嫌疑。

李某是一个年轻男子，其在落网后交代，他处了一个女朋友，但对方家人不同意其与女孩交往，后来干脆带女孩离开了慈溪，这让他感到十分苦闷。当天，他骑着弟弟的二轮摩托车到外面兜风，见一辆小轿车的车窗未关，一时竟产生了焚车泄愤的念头。于是，他拿出身上的打火机点燃了车内的



的玩偶，引燃了车子。事情发生后他就后悔了，因为害怕承担责任，李某次日一早就去了福建泉州其哥哥处避风头。在得知警方正在追查后，李某在其哥嫂的陪同下回到慈溪投案自首。

事发后，李某家属代为赔偿了陆女士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陆女士谅解。因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陈艳艳 沈燕钦）

员工递交辞呈后反悔，单位要其按期离职是否违法？

【问题】

黄某是北仑一家公司员工，两个多月前，其同学邀请他一起创业，于是，黄某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呈，明确表示将在6月底离职。但仅过了半个月，同学就因交通事故受伤，创业计划受阻。黄某赶紧向公司表示要求撤销辞呈，但被公司拒绝。公司同时要求其按时离职。黄某问，他在辞呈中言明的离职期限内反悔，且已请求撤销辞职申请，但公司强行要求其按期离职，其能否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前提，是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与之相对应，劳动者能否因劳动合同被解除获得赔偿金，自然取决于公司在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时，是否违法了相关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

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表明，劳动者只要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的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并不需要经过用人单位的批准或者同意。换句话说，劳动者递交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所指出的权利内容，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形成权。劳动者在递交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时，便已完成单方作出的于某日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除非用人单位同意劳动者撤销申请，劳动者本身并不享有单方撤销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的权利。

本案中，黄某主动提出辞职，并明确表示将在30日后离职，从公司收到该辞呈之时起，其辞职行为便已生效。因此，该公司接受黄某的辞呈，后拒绝其撤销辞职申请，乃至在期满之日坚持要求其离职，都是在合法前提下处理彼此的劳动关系，黄某自然无权反悔。在这种情况下，黄某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梅生）